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53號

原告 陳璽仁

訴訟代理人 江佩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睿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則依
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,013元(計算
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
013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+1,013元=31,0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
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迄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30,000元	113年11月3日起至 114年12月18日 (起訴前一日)	3%	1,013元